

##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办公设备（分散）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板电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6 人，营业收入为 3487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184.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平板电脑（低配）（标的名称），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6 人，营业收入为 3487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184.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平板电脑（零售型号）（标的名称），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6 人，营业收入为 3487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184.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U 盘 128G（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影巨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149.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9.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U 盘 256G（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深圳影巨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149.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9.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移动硬盘 1T（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3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移动固态硬盘 1T（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3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移动固态硬盘 2T（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3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Type-C 扩展坞（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651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USB-C 扩展坞（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651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DVD+R 光盘（50 片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651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显示器 23.8 寸（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7 人，营业收入为 231936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12.4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显示器 27 寸（低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7 人，营业收入为 231936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12.4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显示器 27 寸（高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7 人，营业收入为 231936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12.4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651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无线鼠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651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智能录音笔（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887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59.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IP 电话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兰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

入为 1319.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外置 DVD 刻录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651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智能办公本（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6 人，营业收入为 15184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17.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鞍式分页装订处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铂睿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916.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2.04 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鞍式装订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铂睿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916.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2.04 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进纸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铂睿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916.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2.04 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德天顺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注 1：本项目的种类多，为了不错报漏报，请供应商按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要求填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盖章确认后，在后附表中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信息（在政采云平台上传该内容时也应一并上传完整）。

注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